

#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 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现场与传阅会签方式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战略委员会、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我们均能积极参会，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，特别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听取汇报、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对公司提交的会议资料进行仔细研究，会上认真听取相关议案情况汇报，对每一项议案都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充分发表意见，保证公司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。2018 年公司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，我们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无异议。



## 二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时我们就《追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和《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追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公司正常业务购销活动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未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，也没有以前年度募集的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**（五）现金分红情况**

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时，我们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.66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### **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承诺履行事项。

### **（七）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**

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，对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被提名人未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；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；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综上所述，同意增补杨建峰、杨波、陈朗、侯孝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增补贾瑞东、樊三星、王超群、张远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**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及 45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**（十）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勤勉尽责，分别就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增补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为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。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



定。

### 三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有效履行董事会职责。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事先进行认真审核了解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。我们通过现场考察，听取管理人员汇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风险控制等方面给予充分关注和监督。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情况，提前预判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促进董事会民主决策，科学决策。

（三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与公司总会计师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，参加独立董事年报披露沟通会议，了解、掌握年报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。

（四）注重学习相关制度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帮助公司更好地进行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18年，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给予了很大支持。

2019年，我们将进一步诚信勤勉履行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



治理结构改善、现金分红政策执行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、杜文广、王朝成、樊三星  
贾瑞东、王超群、张远堂

二〇一九年四月